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表决通过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决定任命陈文清为国家安全部部长、黄树贤为民政部部长、肖捷为财政部部长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张德江主持闭幕会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通过了网络安全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决定免去耿惠昌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任命陈文清为国家安全部部长,免去李立国的民政部部长职务,任命黄树贤为民政部部长,免去其监察部部长职务,免去楼继伟的财政部部长职务,任命肖捷为财政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3、54、55、56、57、5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5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盛光祖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经表决,任命姜伟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会议还表决了其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

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马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讲专题讲座,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良作了题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的讲座。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7日主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按照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解释香港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是职责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对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充分体现了中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定决心和反对“港独”的坚定立场,充分展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13亿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坚定意志,有利于“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正确实施,有利于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治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解释符合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所包含的法律原则,与香港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面必须一体遵守和执行。我们坚信,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在香港特区政府和广大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必将得到切实贯彻实施。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网络安全法,是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中的又一部重要法律,有关方面要抓紧研究制定

相关配套法规,依法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法律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审议通过的电影产业促进法,是加强文化领域立法的一个重要成果,对于激发电影市场活力,规范电影市场秩序,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希望尽快制定配套规定,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审议通过的有关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了法律支持。

张德江说,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出入境管理体制,更好地规范出入境管理秩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切实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各级检察机关要强化司法人权保障,不断提高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水平;要确保公益诉讼试点任务圆满完成,依法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检察职能特点的公益诉讼制度。要全面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更好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要全面贯彻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张德江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已胜利闭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三次委员长会议7日

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审议网络安全法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修改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关于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批准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更多报道请关注中国经济网和经济日报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016年11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荣顺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现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作说明。

近年来,香港社会有些人公开宣扬“香港独立”、“香港民族自决”等“港独”或具有“港独”性质的主张,引起包括广大香港居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高度关注、忧虑和愤慨。“港独”的本质是分裂国家,“港独”言行严重违反“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严重违反国家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损害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并且对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过程中,一些宣扬“港独”的人员报名参选,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主任依法决定其中6名公开宣扬“港独”主张的人不能获得有效提名。10月12日,在新当选的立法会议员宣誓仪式上,个别候任议员在宣誓时擅自篡改誓词或在誓词中增加其他内容,蓄意宣扬“港独”主张,并侮辱国家和民族,被监督人裁定宣誓无效。香港社会以至立法会内部、立法会与特区政府之间,对上述宣誓的有效性,是否应该重新安排宣誓产生了意见分歧和争议,并由此影响到立法会的正常运作。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有关争议涉及对香港基本法有关条款的正确理解和执行,为有效打击和遏制“港独”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稳定,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法律的职权的规定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该解释(草案)已征询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现对解释(草案)内容说明如下。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参选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

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对于什么是爱国者,邓小平同志指出,“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香港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以及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组成人员的规定,贯穿着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则,其中一项重要的要求是: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都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基本法具体条款起草过程中,这一要求与香港通行的就职宣誓制度结合起来,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即“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因此,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依法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香港基本法颁布后,对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一直是这样理解和执行的。1996年成立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在其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的产生办法、临时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第一届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中,都规定行政长官参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大会决定设立的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力机构,其所作出的决定和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按照香港基本法和筹委会上述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十六条和《立法会条例》第四十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在历任行政长官和历届立法会选举中得到遵循。鉴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中,出现了公开宣扬“港独”的人参选并当选的情况,有必要明确参选或者出任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职的人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此,本解释(草案)第一条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香港宣扬和推动“港独”,属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禁止的分裂国家行为,从根本上违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十二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等规定。宣扬“港独”的人不仅没有参选及担任立法会议员的资格,而且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的含义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有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按照法律规定及其实践,这一规定至少具有四个层次的含义:第一,宣誓是该条规定的有关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就职,从而也不得行使相应的职权和享受相应的待遇。第二,宣誓是一项庄严的声明,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即宣誓人的行为方式必须真诚、庄重,在宣誓内容上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誓言准确、完整、庄重地进行宣誓。第三,如果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以行为、语言、服饰、道具等方式违反、亵渎宣誓程序和仪式,或者故意改动、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也应认定该宣誓行为不符合宣誓的形式或实质要求,从而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资格。至于不是出于宣誓人的故意而出现的不符合规范的情况,可允许宣誓人进行再次宣誓。第四,宣誓必须有监督的安排。监督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作出的责任,相应地也具有对宣誓是否有效作出决定的权力。对故意违反宣誓要求者,不得为其重新安排宣誓。为此,本解释(草案)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二)宣誓必须

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三)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四)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督人面前进行。宣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解释内容是依法宣誓的必然含义,也是香港历来有关宣誓的基本要求。香港回归后,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绝大部分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都能够按照基本法的要求依法进行就职宣誓,但个别立法会议员背离宣誓的基本要求,而且愈演愈烈。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议员宣誓时,个别候任议员在宣誓过程中破坏庄严的宣誓仪式,呼喊与宣誓无关的口号,不按法定誓言宣誓,甚至侮辱国家和民族。这些人的行为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违反依法宣誓的要求,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原则底线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因此,进一步明确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的规定,是维护香港基本法和法律尊严的要求,也是恢复立法会议员宣誓秩序的需要。

三、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依法宣誓的法律约束力及其法律责任

宣誓是宣誓人以公开声明的方式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誓言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而言,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一项法律承诺。宣誓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行为,宣誓人必须真诚赞同、真诚信奉誓言要求,并决心遵守誓言,同时也公开表明如果违反誓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题中应有之义。据此,本解释(草案)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的议案。经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义:

(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二)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四)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督人面前进行。监督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予公告。(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7日表决通过,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并审查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根据刘昆所做该议案的说明,今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同时,我国实施了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其中增值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划分比例由此前75:25变成50:50。

这一调整方案给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结构带来一些变化,以2014年5月—12月收入为基数测算,预计201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780亿元,全部用于对地方的税收返还,相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780亿元。

由此对2016年中央预算做出技术性调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70570亿元调整为72350亿元,增加1780亿元,全部由中央从地方上划税收收入增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5885亿元调整为87665亿元,增加1780亿元,全部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增加。

根据预算法,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认为国务院提请审议的这一议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规定,有利于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建议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该调整方案。